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69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陳誠正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9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9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高國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7

01 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祥和路燈桿129658，因被告駕駛
02 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而發
03 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4
04 0,968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
05 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
06 告30,911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9,675元、烤漆5,015
07 元、工資6,221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0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高
09 國斌駕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10 新店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5-33頁）為證，並有
11 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
12 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40-66
13 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14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
15 實。

1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7 付30,9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93-95頁）翌
18 日即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1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2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3 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
25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8 法 官 李 陸 華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張肇嘉